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4；2005；2006；2014；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ister.wp.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3、14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3
貳、報名.....	5
參、考試項目.....	6
肆、成績.....	6
伍、錄取標準.....	7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7
柒、申訴案件處理.....	8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8
玖、獎助學金.....	9
附錄一 同等學力資格.....	10
附錄二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	12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表一 考生報名正表.....	15
附表二 考生報名副表.....	16
附表三 證件影印本黏貼用表.....	17
附表四 工作證明書.....	18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六 考生申訴書.....	20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1
附表八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2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3年3月17日(一)~103年5月9日(五)	簡章公告
103年4月7日(一)~103年5月9日(五)	通訊報名為主，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03年5月14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年5月16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亦可申請）， 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6:00 止。
103年5月19日(一)	寄發錄取通知單 榜單於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www.stu.edu.tw →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 。
103年5月21日(三) ~103年5月30日(五)	正取生報到：請於 103年5月30日(星期五) 16: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然後，再將(1) 新生基本資料表(2) 新生／轉學生學生證製卡資料(3)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切結書等資料，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 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3年6月27日(星期五) 17:00 止。
103年6月27日(五) 17:00 止。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p>※考生欲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附錄二，簡章第 12 頁〉之專長資格報名者，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提出符合「專長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p> <p>※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p>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部別、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及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部別	系別	名額	類別	報考資格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四年制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10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學歷〈力〉資格（詳附錄一，簡章第 10 頁），且有經營管理幹部、儲備幹部及基層管理人員或商業、管理專長之 4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 二、經營管理幹部、儲備幹部及基層管理人員或商業、管理專長之 4 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此 40 學分需包含至少 1~2 門管理相關課程。	學分證明書（含所修學分之成績）。
			第3類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並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p> <p>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20～21：55，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上課。</p> <p>三、各系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p>四、聯絡方式：(07) 6158000 分機 3102 〈企業管理系〉。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撥打。</p> <p>五、學系網址：http://www.bm.stu.edu.tw/main.php 〈企業管理系〉</p>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辦理。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採通訊報名，請填寫「考生報名正、副表」（附表一、二，簡章第15、16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7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103年4月7日（星期一）起至103年5月9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B4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八，簡章第22頁）封面。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請考生依序將表件排列整齊）

- (一) **報名費用：全免。**
- (二) **12元郵票2張（必繳）：**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 (三) **考生報名正、副表（必繳）（附表一、二，簡章第15、16頁）：**請於報名正表、副表照片處黏貼各1張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
- (四)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17頁）：**
 -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 (1)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類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2) 已獲學士學位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3)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 3、工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屬於第1類者，必繳**）。
- (五) **應繳交之書面資料（必繳）：**請詳閱本簡章第參條「考試項目」（簡章第6頁）。
- (六) 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亦不予發還。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正、副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概以「考生報名正表」填寫內容為主，考生不得異議。致影響評分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另繳交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一份，以供查驗。

- (三) 寄送之B4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A3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四)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參、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評分項目	實際得分 (滿分為 100 分)
書面資料審查	1、 個人自傳 2、 在校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讀書計畫、證照、作品集、社團或幹部證明、得獎記錄、工作證明等）	100

注意事項：

- 一、個人獎狀或得獎事蹟證明，請以國民中學階段畢業以後為主。
- 二、書面審查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議認定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審查後不再歸還，重要文件請繳交影印本，正本自行留存。

肆、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滿分為100分，取至小數點下第2位（小數點下第3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 二、成績通知單：103年5月14日（星期三）寄出。
-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3年5月16日（星期五）16: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6158000轉2004】確認。
 -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19頁）。
2、原成績通知單。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同分參酌順序：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伍、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錄取名單依上述日期 17：00 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www.stu.edu.tw→考生→招生考試服務網】或 register.wp.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6：00 前以傳真方式將「報到確認單」傳真至本校進行報到（傳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傳真資料確認本校已收件後，再將下列資料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通訊報到」。報到應郵寄繳交資料如下：

1、新生基本資料表：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列印（含「**新生/轉學生 學生證製卡資料表**」），並於列印之表單上黏貼「**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力）證書正本（同報考時繳驗之學歷證件）：

畢業生、肄業生：請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郵寄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者，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
- （四）繳交「**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之錄取生，學歷（力）證件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如逾期、逾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本校於民國 103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柒、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附表六簡章第 19 頁）。
-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明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過程，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 一、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所以學校制定「進修部收費辦法」，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 1 個月內會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差額，當〈a〉「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b〉「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
- 二、軍訓及體育課雖為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三、棄選學分需繳費：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不退還學雜費。
- 四、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與畢業時，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
- 五、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 1 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 2 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 六、平安保險費：102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670,教育部補助\$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 570 元，

每學期為 285 元。

七、學生活動費：

〈一〉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二〉依 97 年 5 月 20 日全校 19 系學生會議紀錄及 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97 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 250 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02 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 500 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下列資料為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3 學年度公告為準。

學制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四技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	每學期預收 20 學分	30,440
		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27,396
		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	24,352
		每學期預收 12 學分	18,264
	電腦實習費	註 1	
	平安保險費	285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註 1、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註 2、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零學分，以上課時數計費，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註 3、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0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18 學分；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16 學分；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12 學分，合計 132 學分(含 4 小時體育課)。

玖、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一、入學獎助學金：入學後核發每位同學新臺幣 10,000 元之入學獎助學金(前四學期每學期新臺幣 2,500 元)。

二、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校內獎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向日葵獎學金、橫山獎學金、弱勢助學、教職員捐款獎助金、還願獎學金等，加上校外獎學金共一百餘項，主要係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三、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四、工讀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學歷（力）資格

壹、學歷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貳、同等學力

- 一、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五、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八、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三、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詳如附錄二，簡章第 12 頁〉，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四、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四)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六) 自學進修學歷(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七)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九)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力)證明書者。

(十)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考資格

系所別	企業管理系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具有企業或工廠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行銷相關實務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資格審查方式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5名為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簡章第6頁〉。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課後家教 PT 及補救學習輔導班〉

注意事項：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長資格報名者，須於**103年4月25日〈星期五〉前**提出符合「專長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㉔)、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

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執行：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 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報考學制	四年制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類別		
報考部別	進修部			
考生基本資料				
<p>(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p> <p>(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3、14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p> <p>(四)報名正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姓名：_____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報考資格				
學歷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證書或證照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市、縣)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科(系)別 或 證照名稱	
學歷概況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證日期	民國	年 月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3個月本人半身 正面脫帽2吋照片1張
報考學制	四年制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類別		
報考部別	進修部			
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夜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以下資料考生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審查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四年制		
報考系別	企業管理系		
報考部別	進修部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工作證明文件 【報考資格屬第 1 類者必繳，其餘各類者選繳】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 日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_____ 年 _____ 個月（現職可採計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離職（須加附現職證明）				
擔任 工作內容 (請簡要說明)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年資可計算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現職工作年資如不滿報考資格之規定者，須加附之前工作之工作證明或勞保卡影本等足以證明工作年資之資料。
- 三、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四、本工作證明書如不敷使用，可另行檢附公司開立之工作證明書（A4 規格）。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複查項目	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實際得分		
書面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方式：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7-6158020），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或電話申請複查。
- 三、「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等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民國 103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 margin-right: 5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px; height: 20px;"></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div>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p>本人錄取 貴校 _____ 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p> <p>此致</p> <p>樹德科技大學</p>			
錄取生 親自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名後，於103年6月2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錄取學校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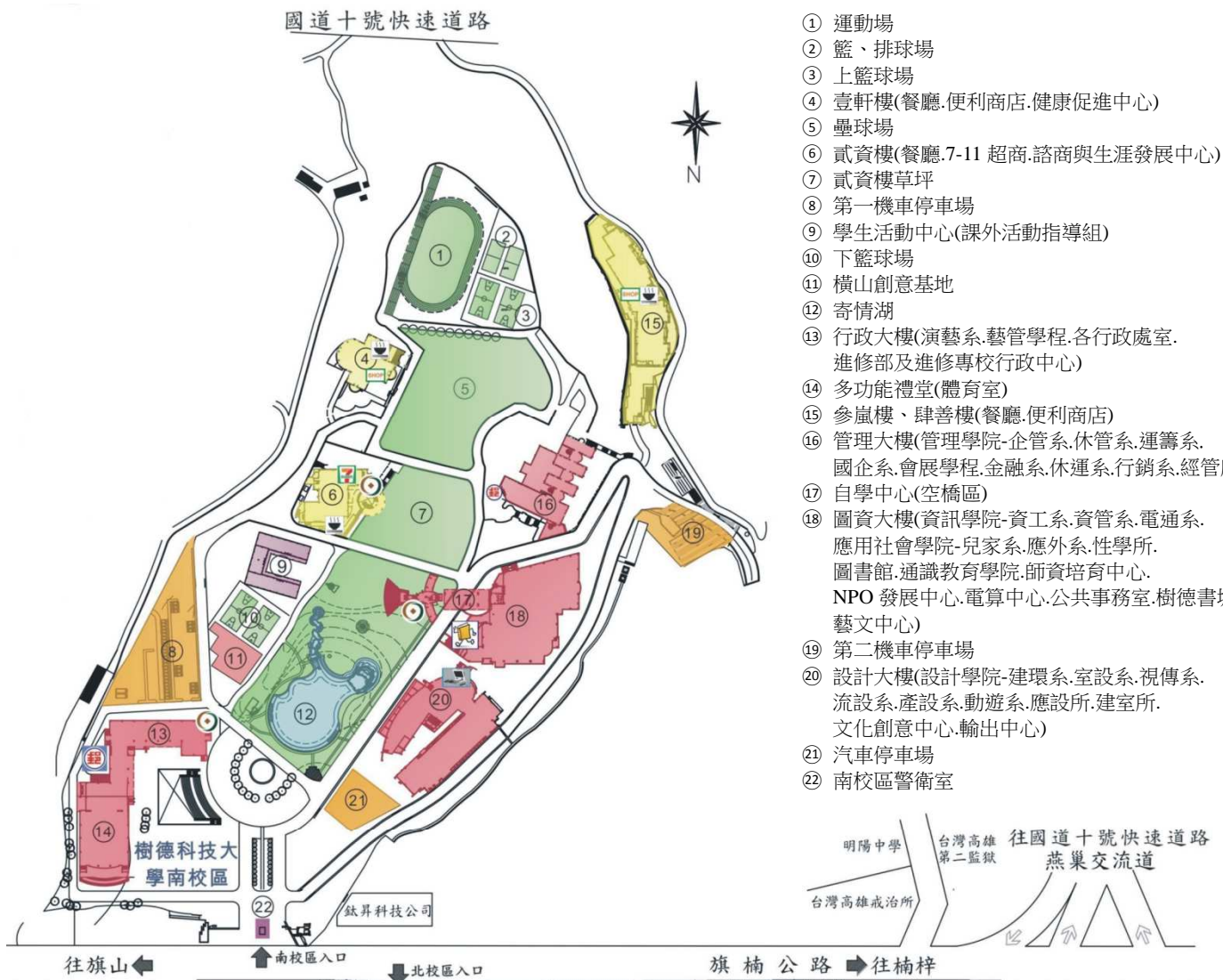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

日 期：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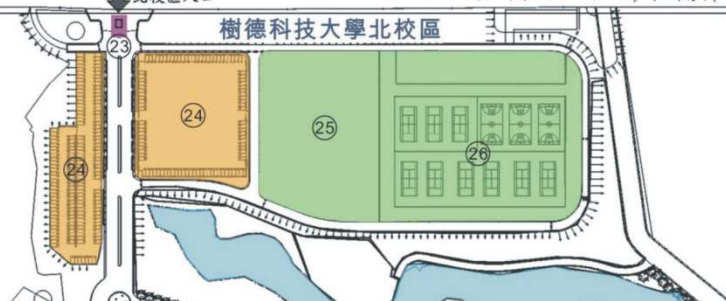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學生活動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
- ⑩ 下籃球場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管系.連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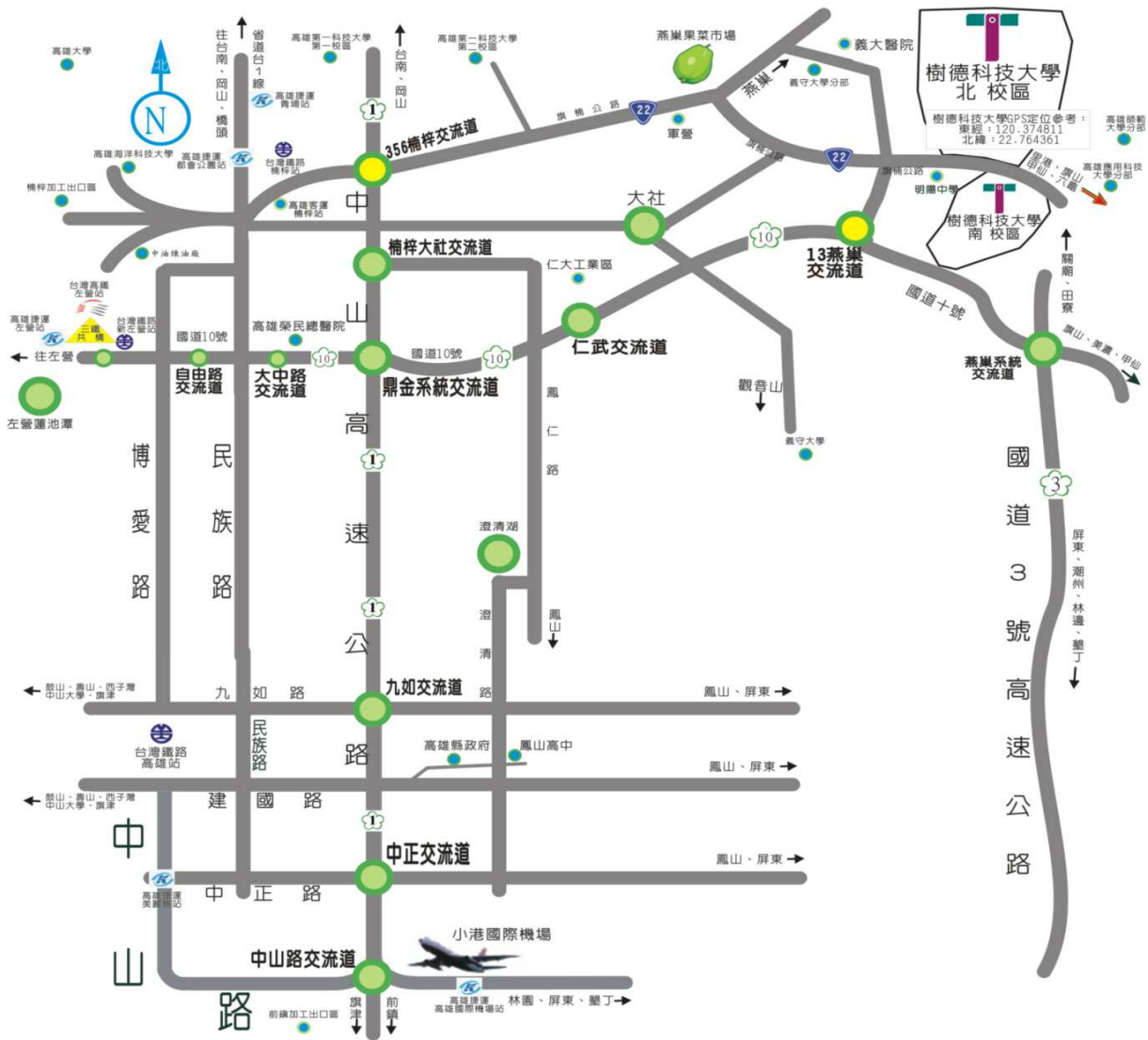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排球場(北)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紅 52 路公車，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請至高鐵左營站 2 樓找【台鐵、高鐵轉乘通道】前往台鐵新左營站，轉搭往北之台鐵區間車至台鐵楠梓站，再轉搭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至本校。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於高雄捷運-青埔站下車，搭乘高雄客運 98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